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区政务网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59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592-XM001
2. 项目名称：平谷区政务网设备维保
3. 项目预算金额：346.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46.5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年度预算（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政务网设备维保	346.50	115.50	1	按采购人要求承担平谷区政务网设备维保全部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采用逐年考核、逐年续签模式。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三年、预算金额为 346.5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15.50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5.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 本公告中采购人信息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本级”指“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本级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联系方式：蒋俊 010-89982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联系方式：赵荣雪、王英 010-89993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荣雪、王英

电 话：010-89993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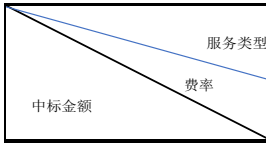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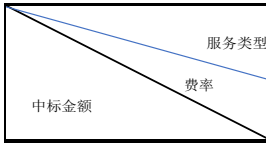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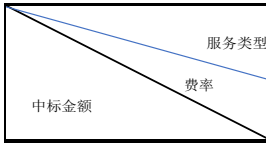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平谷区政务网设备维保</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政务网设备维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政务网设备维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马坊支行 账号：11050110215800000126 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到账与否的查询电话：010-69961987-801，联系人：于先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9347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开标会需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如因投标人问题，在解密时间内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采购预算及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3465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 3465000.00 元。其中：年度最高限价 1155000 元/年。 投标报价（含年度费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或年度最高限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5	中标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 纸质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6	代理费收款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号：1100100860005926109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

- 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

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及项目最高限价及年度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书，投标人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本项目需求理解	10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需求理解，包括不限于需求理解分析；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具体措施等： 需求理解精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10分； 需求理解较精准，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得8分； 需求理解基本准确，有明确重点，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6分； 需求理解不准确，重点不突出，无有效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	
2	维保方案	15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维保方案，包括不限于驻场值守、风险评估、备件保障、授权续保、巡检计划、台账整理等：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3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1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9分； 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10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效率、服务承诺等：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	
4	应急保障与演练方案	10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保障与演练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日常管理制度	7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8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培训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	
7	保密措施	8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保密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	
8	项目经理	3 分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技术资格，得3分；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技术资格，得 2 分；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初级技术资格，得 1 分； ①须提供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师技术资格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9	驻场运维团队负责人	3 分	具有有效的HCIE-Datacom或H3CIE或RCIE或同等水平网络专家认证证书，得3分； 具有有效的HCIP-Datacom或H3CSE或RCMP或同等水平网络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得2分； 具有有效的HCIA-Datacom或H3CNE或RCNA或同等水平网络初级工程师认证证书，得1分。 ①须提供驻场运维团队负责人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0	驻场运维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3 分	每有1人具有以下有效证书之一，加1分，最多加3分（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 2. 国家认可的电工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或IT设备维修/安装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①须提供项目驻场运维团队其他技术人员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11	投标人服务能力	2 分	投标人具有工信部或其主管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或运行维护类证书，得2分。	
1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近五年（2021 年 07 月 15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 1 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地（市）级及以上（直辖市城市为区级及以上）电子政务网建设/改造/运维项目）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13	报价评审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平谷区政务网设备维保
2. 标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承担平谷区政务网设备维保全部工作。
3. 标的预算：346.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46.50 万元，年度最高限价 115.5 万元/年。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项目概况

平谷区政务外网为全区电子政务主干网络，贯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和部分公司，采用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三级组网架构并上联市级政务外网。核心层配齐防火墙、堡垒机、入侵防御、漏洞扫描、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审计等安全及存储设备；汇聚层布设汇聚路由器；接入层配置接入路由器与无线 AP。

为全面规避网络运行风险、消除设备安全隐患、保障政务外网长期平稳、安全、高效运转，持续夯实政务网络支撑能力，现需采购全年综合运维服务。服务覆盖政务外网全体系、全流程、全场景，全方位适配网络日常运维与安全保障工作需求，具体服务内容涵盖网络运行维护、软硬件设备运维、网络安全防护、常态化安全巡检、突发故障应急处置、专人驻场值守、设备备件保障、系统授权续保、网络配置规范管理、网络性能优化升级、资产台账梳理更新、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应急演练组织实施等全部核心工作。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产品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三年，采用逐年考核、逐年续签、一年一签的履约模式，累计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首个年度服务周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年度服务期满前 1 个月，甲方对乙方本年度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年度合同金额固定不变；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单方终止后续服务合作，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服务地点：平谷区政务外网各层级站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年度服务费用）的 50%。

第二笔款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须完成授权购买，设备升级更新、调试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年度服务费用）的 30%。

第三笔款项：本年度服务期满且甲方完成年度综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年度服务费用）的 20%。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违约金、利息或终止合同。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平谷区政务外网各层级站点运行维护，保障网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总体服务内容

★2.1.1 基线梳理与资料交付：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始工作两周内完成基线梳理，改造后网络架构、设备清单、历史配置、故障台账、运维方案、风险点、应急流程全部交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2 设备授权与续保：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授权采购、升级。

2.1.3 日常巡检维护：每月全区域巡检、季度全面检测，及时发现隐患、修复故障、更新补丁、升级软件。

2.1.4 备件保障服务：提供日常损耗备件库，以政务外网实际需求为主，满足现场快速替换需求。

2.1.5 月度定期巡查：运维单位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定期对全区域内政务外网设备设施进行巡查、检修、测试，及时发现设备缺陷或故障，及时发现软件漏洞，并及时修理和升级、更新，预防网络故障及安全隐患。需要更换设备及软件的，由运维单位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意见或申请，并列出详细报价明细单，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1.6 配置与台账管理：每月备份配置、更新台账、拓扑、IP 分配、资产档案，定期提交报告。

2.1.7 应急演练与优化：协助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提供网络性能优化、安全加固、漏洞修复服务。

2.1.8 管理制度

运维单位须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考核方案，管理、规章制度等，以此提升运维人员制度意识。

2.1.9 培训制度

运维单位须建立常态化运维人员培训机制，定期组织本项目运维团队开展专项培训，使之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培训内容紧扣政务外网运维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设备运维技术培训、典型故障案例分析、信息安全与保密法规、运维服务纪律与职业道德等。

2.2 详细服务内容

2.2.1 驻场值守与监控

★• 7×24 小时实时监控网络、机房、设备、链路、告警、流量、日志。

- 每周核心设备巡检；每月汇聚设备巡检、每季度全设备综合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 实时处理告警、异常流量、安全事件、故障预警。

★2.2.2 故障响应与处理（分级）

- （1）一级（紧急）：核心级政务外网中断——20 分钟内做出有效处置，1 小时内恢复业务。
- （2）二级（严重）：汇聚级政务外网中断——40 分钟内做出有效处置，2 小时内恢复业务。
- （3）三级（一般）：接入级非大面积中断——60 分钟内做出有效处置，3 小时内恢复业务。
- （4）故障处理完成后提交故障报告、处理记录、原因分析、预防措施。

2.2.3 网络与设备运维

- （1）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设备日常维护、配置备份、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漏洞修复。

(2) 核心设备（防火墙、堡垒机、入侵防御、漏洞扫描、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审计等）原厂级维保支持。

(3) 链路巡检、带宽优化、性能调优、负载均衡、路由策略优化、VLAN 管理、IP 资源管理。

2.2.4 安全运维服务

(1) 定期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核查、策略优化、入侵防御、病毒防护、日志审计、安全事件处置、安全加固。

(2) 安全设备授权、升级、特征库更新、规则优化。

2.2.5 台账、资产与配置管理

(1) 建立完整设备台账、资产档案、拓扑图、IP 分配表、配置库、变更记录、故障台账、巡检记录。

(2) 每周配置备份、每月更新台账、变更留痕、定期报告。

2.2.6 备品备件服务

备件保障服务：日常损耗备件（易耗电源、风扇、光模块、硬盘、线缆、接口组件等配件，由中标方提供，换新备件质保 1 年，该类备件费用均含在合同包干价内。

2.2.7 报告与文档交付

(1) 日巡检报告、周核心设备报告、月全网巡检报告、季度综合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2) 运维方案、风险评估、应急流程、演练报告、配置备份、拓扑、台账、资产清单。

2.2.8 设备维保服务

平谷区政务外网设备于 2021 年购置，为保障等保二级测评和软件正常运行，对下表设备提供授权维保服务并随时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其他设备授权维保服务。

序号	名称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1	出口防火墙	华为	台	2
2	堡垒机	天融信	台	1
3	网闸	天融信	台	2
4	上网行为管理	天融信	台	2
5	互联网审计	奇安信	台	1
6	漏洞扫描	绿盟	台	1

7	入侵防御	绿盟	台	2
8	日志分析	爱数	台	1

2.3 投标人资历经验

投标人近 5 年内具有地（市）级及以上（直辖市城市为区级及以上）电子政务网建设/改造/运维项目经验，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或运行维护能力。

2.4 服务团队要求

为本项目拟派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驻场技术负责人及驻场技术人员、维修人员等。

2.4.1 项目经理

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拥有运维管理经验，全权负责项目运维统筹、调度与管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技术资格。

2.4.2 驻场人员：

为本项目配置驻场技术负责人 1 名，拥有驻场运维管理经验，统筹驻场日常管理与故障处置决策，具有网络工程师认证（华为优先）证明。

★（1）驻场运维团队配置：驻场技术负责人 1 名（工作日 8 小时在岗）、技术人员 7 名（负责 8 小时外及节假日轮值），整体保障 7×24 小时响应。投标人须报送驻场人员明细表并出具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团队稳定性：人员变更需提前 1 个月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3）人员背景：无犯罪记录、中标后须签署保密协议、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

2.5 保密要求

所有驻场及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密政务外网数据、配置、拓扑、账号、日志、安全策略等信息，不得泄露、复制、外传。

2.6 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年度报价，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不限人员、驻场、值守、巡检、设备维保、授权续保、故障处置、应急保障、台账整理、培训演练、备件耗材、报告交付等全部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7 其他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督、月度考核、季度评估、年度验收。

(3) 服务期满提交完整运维总结报告、全部台账、配置、备份、资产清单、备件台账。

(4) 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检查、测评、整改、迁移、升级、改造等工作。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须保证按照时限标准，在约定时间内完全排除仪器故障，并按次提供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3.2 投标人需保证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均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零配件。

3.3 投标人须在维保期结束后，提供系统维保记录及分析报告，并保证所有参与维保的仪器设备均能保持正常运转。

3.4 按照委托服务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需求理解，包括不限于需求理解分析；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具体措施等，需求理解需准确，有重点，有针对性；

4.2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维保方案，包括不限于驻场值守、风险评估、备件保障、授权续保、巡检计划、台账整理等，内容需科学、可行、有针对性；

4.3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效率、服务承诺等，内容需科学、可行、有针对性；

4.4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保障与演练方案，应急保障与演练方案需科学、可行、有针对性；

4.5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日常管理制度，管理制度需科学、可行、有针对性；

4.6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需科学、可行、有针对性；

4.7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保密措施，保密措施需科学、可行、有针对性；

4.8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驻场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维修人员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政务网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委托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平谷区政务外网为全区电子政务主干网络，贯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和部分分公司，采用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三级组网架构并上联市级政务外网。核心层配齐防火墙、堡垒机、入侵防御、漏洞扫描、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审计等安全及存储设备；汇聚层布设汇聚路由器；接入层配置接入路由器与无线 AP。

为全面规避网络运行风险、消除设备安全隐患、保障政务外网长期平稳、安全、高效运转，持续夯实政务网络支撑能力，现需采购全年综合运维服务。服务覆盖政务外网全体系、全流程、全场景，全方位适配网络日常运维与安全保障工作需求，具体服务内容涵盖网络运行维护、软硬件设备运维、网络安全防护、常态化安全巡检、突发故障应急处置、专人驻场值守、设备备件保障、系统授权续保、网络配置规范管理、网络性能优化升级、资产台账梳理更新、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应急演练组织实施等全部核心工作。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行业规范，提供全覆盖、标准化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如下：

1. 基线梳理与资料交付

合同签订正式履约后两周内，乙方须完成项目全网基线全面梳理工作，完整交付网络架构、设备清单、历史配置文件、故障台账、运维实施方案、风险点位清单、应急处置流程等全套资料，确保项目运维底数清晰、资料齐全、可追溯。

2. 设备授权与续保服务

合同签订正式履约后 30 日内，乙方须完成全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授权采购、设备版本升级等工作，保障所有设备授权有效、功能完整，满足等保二级测评及日常运行要求。

3. 巡检运维服务

日常巡检维护：每月全区域巡检、季度全面检测，及时发现隐患、修复故障、更新补丁、升级软件。

月度定期巡查：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定期对全区域内政务外网设备设施进行巡查、检修、测试，及时发现设备缺陷或故障，及时发现软件漏洞，并及时修理和升级、更新，预防网络故障及安全隐患。

患。需要更换设备及软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意见或申请，并列出详细报价明细单，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建立分级常态化巡检机制，实行每日设备状态巡查、每周核心设备专项巡检、每月全网全覆盖巡检、季度综合深度检测。及时排查网络隐患、修复设备故障、更新系统补丁、升级设备软件，提前规避网络中断、安全入侵、设备宕机等各类运行风险。

4. 驻场值守与实时监控

乙方配置专属运维团队在岗服务，配置驻场技术负责人1名（工作日8小时在岗）、技术人员7名（负责8小时外及节假日轮值），整体保障7×24小时响应。

- 7×24小时实时监控网络、机房、设备、链路、告警、流量、日志。
- 每周核心设备巡检；每月汇聚设备巡检、每季度全设备综合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 实时处理告警、异常流量、安全事件、故障预警。

5. 分级故障响应处置

乙方严格执行分级故障处置标准，全程闭环管理，故障处置完成后须提交专项故障报告，包含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置过程、整改措施及预防方案：

- （1）一级（紧急）：核心级政务外网中断——20分钟内做出有效处置，1小时内恢复业务。
- （2）二级（严重）：汇聚级政务外网中断——40分钟内做出有效处置，2小时内恢复业务。
- （3）三级（一般）：接入级非大面积中断——60分钟内做出有效处置，3小时内恢复业务。
- （4）故障处理完成后提交故障报告、处理记录、原因分析、预防措施。

6. 网络与设备深度运维

负责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全层级网络设备日常维护、定期配置备份、固件版本升级、系统漏洞修复、策略优化；开展链路巡检、带宽优化、性能调优、负载均衡调试、路由及VLAN规划管理、IP资源统筹管理，保障全网运行高效、规范、有序。

7. 安全运维服务

（1）定期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核查、策略优化、入侵防御、病毒防护、日志审计、安全事件处置、安全加固。

- （2）安全设备授权、升级、特征库更新、规则优化。

8. 台账、资产与配置管理

（1）建立完整设备台账、资产档案、拓扑图、IP分配表、配置库、变更记录、故障台账、巡检记录。

- （2）每周配置备份、每月更新台账、变更留痕、定期报告。

9. 备品备件保障服务

乙方建立专属项目备件库，保障现场备件快速替换需求，日常损耗备件（易耗电源、风扇、光模块、硬盘、线缆、接口组件等配件，由乙方提供，换新备件质保1年，该类备件费用均含在合同包干价内。

10. 应急保障与演练优化

协助甲方完善网络运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复盘优化处置流程；针对全网运行隐患开展常态化风险评估，落实针对性整改优化措施，全面提升网络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能力。

11. 报告交付服务

乙方按周期提交正式运维报告，包含：

- （1）日巡检报告、周核心设备运维报告、月全网巡检报告、季度综合运维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2）交付运维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演练报告、设备配置备份、拓扑资料、资产台账、资产清单等全套档案。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三年，采用逐年考核、逐年续签、一年一签的履约模式，累计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首个年度服务周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年度服务期满前1个月，甲方对乙方本年度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年度合同金额固定不变；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单方终止后续服务合作，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点

平谷区政务外网各层级站点。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模式。合同金额（即年度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不限于人员、驻场、值守、巡检、设备维保、授权续保、故障处置、应急保障、台账整理、培训演练、备件耗材、报告交付等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年度服务费用）的50%。

第二笔款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须完成授权购买，设备升级更新、调试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年度服务费用）的30%。

第三笔款项：本年度服务期满且甲方完成年度综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年度服务费用）的 20%。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违约金、利息或终止合同。

六、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乙方所有运维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约定，故障处置及时、运维记录完整、网络运行稳定、安全合规达标。

2. 更换的所有备件、配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满足设备运行及合规要求。

3. 每年度服务期满，乙方须提交全套运维台账、巡检记录、故障处置档案、年度总结报告等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年度验收。

4. 项目整体服务期满，乙方完整移交全部运维资料、配置备份、资产台账，确保所有政务网络设备运行正常、系统稳定、合规达标，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5.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验收规范，组织专人或专家开展验收工作，严格对照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逐项核查。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日常运维服务、人员在岗、服务质量、台账资料、保密合规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对违规、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按时配合乙方开展服务验收、资料核查、费用拨付相关工作。

3. 为乙方正常履约提供必要的场地、基础通行及工作便利。

4. 及时向乙方告知项目运维相关规范、保密要求及工作调整事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运维服务工作，主动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与管理。

2. 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杜绝违规操作、信息泄露等问题。

3. 配齐专属服务团队，保障人员稳定、在岗履职，规范开展各项运维工作，完整留存各类服务档案。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专属稳定运维团队，包含驻场技术负责人 1 名（工作日 8 小时在岗）、技术人员 7 名（负责 8 小时外及节假日轮值），整体保障 7×24 小时响应，满足项目值守、巡检、应急抢修需求。

(2) 团队人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全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及政务运维保密规定。

(3) 团队人员变更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严禁擅自更换在岗运维人员，保障服务稳定性。

4. 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审计、检查、等保测评、隐患整改、设备升级、网络改造等相关工作。

5. 及时处置各类网络故障、安全事件，主动排查整改运行隐患，保障政务网络全年稳定运行。

6. 乙方及所有项目运维人员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政务网络拓扑、IP 规划、设备配置、账号权限、运行日志、安全策略、政务业务数据、内部工作资料等所有涉密、敏感信息，承担终身保密责任。

7. 严禁擅自复制、截屏、拍照、留存、外传、公示、商用任何涉密信息，严禁利用运维权限违规操作、越权访问、泄露数据。

8. 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涉密资料，彻底清零自有设备内留存的涉密数据，提交数据清零承诺，接受甲方核查。若发生保密违规、信息泄露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 乙方对其派驻本项目现场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驻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维修人员等）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人员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职业病、意外事故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处置故障、运维指标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单次扣除当年服务费的 1%。同一合同年度内，同类违规累计达 10 次及以上，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络大面积中断、产生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服务款项，若前述扣款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场运维人员；出现空岗脱岗、服务响应滞后并影响日常运维工作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因正常轮岗更换人员，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的，不受本条款约束。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单次扣除当年服务费 0.5%。同一合同年度内，同类违规累计达 10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同时甲

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服务款项，若前述扣款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发生信息泄露、违规操作、安全事故等问题，造成甲方网络故障、数据泄露、政务工作受影响或经济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剩余 20%款项，扣款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或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服务中断造成的损失等）。

5.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九、合同终止

1. 本合同一年服务周期全部履约完毕自动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据实终止合同。

3.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严重违约、违规泄密、服务严重不达标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各项服务承诺、承诺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如提前解除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并将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发票）。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各执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规范平谷区政务外网及相关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管理，保障政务网络数据、业务信息、设备配置信息、网络架构资料及各类内部涉密、敏感信息安全，杜绝信息泄露、篡改、外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安全合规、权责明确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政务外网设备运维、巡检、故障处置、技术支撑、台账整理、资料交接等全过程中，接触、获取、知悉的全部内部信息均属于保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 政务网络拓扑架构、网络规划、IP 地址规划、VLAN 划分、路由策略、安全策略、设备配置文件、账号密码、权限体系；
2. 政务外网运行数据、流量数据、日志信息、故障数据、系统运行状态资料；
3. 机房布局、设备清单、资产台账、运维档案、检修记录、故障处置记录；
4. 政务单位业务数据、内部办公信息、敏感工作信息、未公开项目资料；
5. 甲方明确告知的涉密信息、内部管控信息及所有未对外公开的政务运维资料。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严格保密原则：**乙方及所有派驻本项目运维人员，对接触的全部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截屏、拍照、外传、传播、泄露、出借、发布任何涉密信息。

2. **人员管控责任：**乙方须对所有上岗运维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安全培训、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建立人员保密台账，对人员离岗、离职及时做好保密交接与脱密管理。

3. **操作合规要求：**运维操作全程合规留痕，严禁私自备份、私自导出政务网络配置、业务数据及敏感资料；确因运维工作需要备份的资料，仅限工作内网使用，专人保管、用完即清。

4. **设备与资料管理：**乙方不得利用运维权限擅自篡改网络配置、安全策略、系统数据；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侵入、扫描、探测政务网络非授权区域。

5. **对外披露限制：**未经甲方书面正式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媒体、网络平台披露本项目运维内容、网络现状、故障情况、内部资料。

6. **长期保密义务：**本协议保密义务不因项目服务期满、合同终止、人员离岗而失效，涉密信息永久保密。

三、信息使用限制

乙方所有涉密信息、资料、数据，仅限用于本项目政务外网运维保障工作，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个人用途、其他项目使用或任何对外宣传、展示、案例发布。

四、资料归还与销毁

项目服务期结束或甲方要求时，乙方须立即全部归还、移交甲方所有纸质、电子资料、配置备份、台账档案等涉密材料，并对自有设备中留存的涉密数据彻底销毁、清零，提交数据销毁清零承诺，接受甲方核查。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信息泄露、违规外传、私自留存、违规操作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服务款项，若前述扣款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保密违规造成网络安全风险、政务信息泄露、工作影响及经济损失的，乙方承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服务款项，若前述扣款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信及公安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追究相关行政及刑事责任。

六、附则

1. 本协议为项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方声明：

（1）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采购中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其中：年度费用报价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8、投标人服务能力

9、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附表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如有)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如有)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拟投入人员情况进行修改或补充。

1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需求理解；
- （2）维保方案；
- （3）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 （4）应急保障与演练方案；
- （5）日常管理制度；
- （6）培训方案；
- （7）保密措施。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